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临时议程项目 14(b)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第 3/CMA.3 号决定所述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

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监督机构提交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
报告*

概要

本报告介绍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监督机构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期间开展的工作。在此期间，监督机构专注于实施该机制的各项任务，包括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交付的任务。监督机构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2 日开展的工作，包括监督机构第八次会议的成果，将在本报告一份增编中予以介绍。增编将分别按照第 3/CMA.3 号决定第 6(c)段和第 6(d)段赋予的任务，介绍该机制下涉及清除的活动相关工作和制定与评估机制方法的要求方面的最新情况。

* 本文件迟交，以反映 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的监督机构第七次会议的成果。



简称和缩略语

Article 6.4 mechanism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
CDM		清洁发展机制
CMA	《协定》/《公约》 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LDC		最不发达国家
RMPs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 模式和程序
SB		监督机构会议

一. 导言

A. 任务

1. 按照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¹ 该机制的监督机构须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年度报告。《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就以下等问题作出决定, 向监督机构提供指导:

(a) 监督机构关于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的相关建议;

(b)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运行相关事宜。

B. 本报告的范围

2. 本报告是监督机构的第二份年度报告, 涵盖监督机构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之间开展的工作。本报告介绍报告所述期间实施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进展, 并提出建议, 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3. 本报告介绍了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现状, 着重介绍机制实施方面的成就, 并提供了该机制的治理、管理和财务状况信息。

4. 所有报告和有关该机制及监督机构的其他信息及文件可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网页² 上查阅。

C. 需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 建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本报告并酌情考虑其中所载建议。

D. 对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6. 监督机构建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a) 注意监督机构在履行第 3/CMA.3 和第 7/CMA.4 号决定所载任务方面的工作进展(见下文第二.A 节);

(b) 同意在适应收益分成中豁免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下活动, 同时认识到, 最不发达国家可以选择不使用这一豁免(见下文第二.A 节);

(c) 请求监督机构设立关于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 以便在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之间交流信息和经验, 以及确定在地区和次地区各级运行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方面的共同挑战。

¹ 见第 3/CMA.3 号决定, 附件。

²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paris-agreement/article-64-mechanism>.

二.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

A.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赋予的任务

7. 为概述监督机构每次会议需要审议的问题和确定并规划《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赋予的任务所产生的具体活动，监督机构制定年度工作计划。2023 年工作计划³ 在监督机构第四次会议上获得批准。

8. 在报告所述期间，监督机构专注于对到《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时要交付的任务作出回应。下文第 16-17 段介绍为回应这些当前任务所开展工作的进展情况。本分节其余部分介绍第 7/CMA.4 和第 3/CMA.3 号决定中其他任务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1. 涉及清除的活动

9. 按照第 7/CMA.4 号决定第 19-20 段的请求，监督机构考虑了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通过井井有条的公共磋商进程提交的 289 份意见，以及监督机构成员在非正式工作组中以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为基础，为拟定和进一步完善涉及清除的活动相关建议所做的工作。监督机构将在其第八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并在本报告增编中报告进展情况。

2. 方法要求的适用问题

10. 按照《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7/CMA.4 号决定第 21-22 段的要求，监督机构考虑了利益相关方通过井井有条的公共磋商进程提交的 34 份意见，以及监督机构成员在非正式工作组中为拟定和进一步完善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第五章 B 节(方法)所述要求的适用问题相关建议所做的工作。监督机构将在其第八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并在本报告增编中报告进展情况。

3. 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过渡

11. 在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向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过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应《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7/CMA.4 号决定第 23(a)段中的要求，监督机构商定，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开始接收项目参与方提出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向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过渡的申请。此外，监督机构通过了过渡进程的标准⁴ 和程序，⁵ 并

³ 见监督机构文件 A6.4-SB 004-A01，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article-64-supervisory-body/meetings-of-the-article-64-supervisory-body>。

⁴ 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向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过渡的标准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a64-sb006-a01.pdf>。

⁵ 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向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过渡的程序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a64-sb006-a02.pdf>。

商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予以实施，前提是具备详尽的监管要素，使过渡进程能够得以落实。这些要素将由监督机构拟定。

4. 制定实施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条例和程序

12. 项目相关监管文件有关的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取得进展。按照《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3/CMA.3 号决定第 5(a)段中的要求，监督机构审议了项目的活动标准、核实和核证标准以及活动周期程序，并商定就此开展专门和包容性的利益相关方互动。将在活动周期程序草案的基础上，开始支持活动周期程序所需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开发。在这方面，监督机构也已开始就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的上诉和申诉程序开展工作。监督机构将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上诉与申诉程序草案初稿，以期之后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13. 按照《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3/CMA.3 号决定第 5(a)段中的要求以及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35 段的规定，监督机构还通过了下述程序：“开发、修改和澄清方法及方法工具”和“制定、修改、澄清和更新标准化基线”。落实这些程序的必要安排正在筹备当中，以期在 2024 年第一季度予以落实。

14. 为履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3/CMA.3 号决定第 5(b)段中的要求，监督机构启动了审查清洁发展机制中使用的基线和监测方法的工作，以期酌情修订后对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的活动加以采用。

15. 关于可持续发展工具，监督机构决定，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中强制使用该工具。按照《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3/CMA.3 号决定第 5(c)段中的要求，监督机构一直在审查清洁发展机制使用的可持续发展工具以及现有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市场机制中使用的其他工具和保障制度，以期为第六条第四款机制开发类似的工具。监督机构将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审议该工具草案初稿，以期之后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16. 按照《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3/CMA.3 号决定第 5(d)和(e)段中的要求，监督机构一直在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的认证标准和程序，以期在 2023 年年底之前酌情修订后用于第六条第四款机制，并批准标准和程序，以便能够迅速认证经营实体为指定经营实体。监督机构将在其第八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17. 认证标准和程序一经批准，按照《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4(b)段中的要求，监督机构的目标是，到 2024 年第二季度实现清洁发展机制指定经营实体向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过渡(至少在核证过渡活动方面)。

5. 能力建设方案

18. 在设计并实施旨在帮助希望自愿参加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缔约方的能力建设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按照《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3/CMA.3 号决定

第 14 段中的要求，秘书处与监督机构协商，已经通过其区域协作中心设计并开始实施一项为期五年的能力建设工作方案。⁶

6.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登记册

19. 根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55、第 58-61 和第 63-65 段中的要求，监督机构审议了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的运作模式，并将继续审议功能方面和需要监督机构作出决定的问题。制定机制登记册要求的工作已有进展，并将继续平行推进。登记册软件的采购程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启动。

7. 监督机构的其他考虑因素

20. 按照《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3/CMA.3 号决定第 5(f)段中的要求，监督机构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可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的进一步决定中得到承认。监督机构商定，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在适应收益分成中豁免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下活动，同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可以选择不使用这一豁免。

21. 按照《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3/CMA.3 号决定第 5(g)段中的要求，监督机构同意逐案考虑是否在制定中的方法中纳入专门涉及小微企业规模活动的规定，以支持这些企业制定简化的额外性、基线、监测、计算以及核实和核证等方法。

22. 监督机构还审议了其工作中以及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运行中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的事项。按照《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3/CMA.3 号决定第 5(h)段中的要求，监督机构考虑了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及其促进工作组接触的机会。

23. 按照《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3/CMA.3 号决定第 5(i)段中的要求，监督机构审议了性别行动计划，并将相关行动纳入了监督机构的工作和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运行。

24. 按照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21 段，监督机构商定了决策和文件框架。

B. 传播和推广

25. 监督机构继续强调战略传播在实施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方面的重要意义。

⁶ 关于实施能力建设方案进展情况的报告载于监督机构 A6.4-SB005-AA-A11 文件，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a64-sb005-aa-a11.pdf>。

三. 治理和管理

26. 监督机构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其议事规则后，实施了这些规则。在这方面，监督机构的成员和候补成员签署了就职宣誓书，公开了本人简历并为每次会议发表利益冲突声明。

27.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选出了监督机构第一批成员和候补成员。由于这是初次选举，一半当选成员及其候补成员任期三年，另一半则任期两年。在这方面，12 名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上结束，并将由《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选出的成员和候补成员取代。

28. 在监督机构第四次会议上，监督机构欢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选出的由亚洲—太平洋国家提名的成员 Daegyun Oh，取代离任成员 Rajasree Ray。监督机构 2023 年的组成如表 1 所示。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Maia Tskhvaradze 辞去了监督机构候补成员职务。

表 1

监督机构 2023 年的成员和候补成员

成员	候补成员	区域组/提名组
Benedict Chia ^a	Kristin Qui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Felipe De León Denegri ^b	Eduardo Calvo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El Hadji Mbaye Diagne ^a	Tirivanhu Muhwati ^a	非洲国家
Piotr Dombrowicki ^b	Imre Bányász ^b	东欧国家
Olga Gassan-zade ^a	Maia Tskhvaradze ^a (辞职)	东欧国家
Charles Hamilton ^a	Derrick Oderson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Martin Hession ^a	Emily Mathias ^a	西欧和其他国家
Gebru Jember ^b	Manjeet Dhakal ^b	最不发达国家
段茂盛 ^a	Maria AlJishi ^a	亚洲—太平洋国家
Daegyun Oh ^b	Kazuhisa Koakutsu ^b	亚洲—太平洋国家
Molly Peters-Stanley ^b	Simon Fellermeier ^b	西欧和其他国家
Mkhuthazi Steleki ^b	Alick Muvundika ^b	非洲国家

^a 任期两年，于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前结束。

^b 任期三年，于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前结束。

30. 监督机构在 2023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分别选出 Olga Gassan-zade 和 El Hadji Mbaye Diagne 担任主席和副主席。其主席和副主席之职的任期将于监督机构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机构召开了四次会议(见表 2)。附加说明的会议议程、审议的内容、点播式网播以及载有监督机构通过的所有商定内容的报告可在监督机构会议网页上公开访问。⁷

表 2

监督机构 2023 年召开的会议

会议	日期	地点
第四次会议	3 月 7 日至 10 日	波恩
第五次会议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	波恩
第六次会议	7 月 10 日至 13 日	波恩
第七次会议	9 月 10 日至 14 日	新加坡
第八次会议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	波恩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50 个缔约方按照第 3/CMA.3 号决定，指定了其“第六条第四款机制”国家主管部门并通知了秘书处。⁸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召开了一次网络研讨会，讨论其对上文第 10 段所述问题的看法。

A. 透明度和与利益相关方的互动

34. 监督机构允许登记与会的观察员以现场或虚拟与会形式关注会议进程，并在每次会议结束时为与他们互动(现场和虚拟形式)留出时间。监督机构同意保持对这一做法的审查。

35. 观察员继续对监督机构的会议表现出很大兴趣。平均每次会议有 25 名观察员登记参加。登记的观察员名单作为每次会议文件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36. 监督机构考虑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就所举行会议议程上的事项收到的公众意见。除了考虑这些意见之外，监督机构还就具体主题或问题向利益相关方公开征集意见，这有助于监督机构的审议工作。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机构收到了超过 300 份关于不同主题的意见。

37. 监督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程序：审议监督机构收到的主动来函”的程序，其中列出了监督机构审议和处理利益相关方主动发送的来函的模式。

38. 此外，为加强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和互动，监督机构在其第六次会议前举行了两场网络研讨会，得到了广泛的利益相关方的积极参与。

⁷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article-64-supervisory-body/meetings-of-the-article-64-supervisory-body>。

⁸ 更多信息，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paris-agreement/article-64-mechanism/national-authorities>。

⁹ 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paris-agreement/article-64-mechanism/calls-for-input>。

39.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监督机构举行了名为“透明度与我们利益相关方的期望”的会外活动。¹⁰ 此外，2023 年 6 月 10 日，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监督机构举行了名为“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实施情况”的会外活动。将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外活动正在筹备当中。¹¹

B.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资金状况

40. 为简化资金安排和加快实施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监督机构商定了一项两年期业务和资源分配计划。这项计划概述了 2024-2025 年的战略远景和目标、机制运作的预期活动和所需的相关资源。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机构未开展任何创收活动。监督机构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的七个月间发生的 718,375 美元支出见表 3。关于 2022 年报告期所发生支出的信息见表 4。

表 3

监督机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的开支

项目	金额(美元)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事费	272 810
订约承办事务	83 564
差旅	161 190
业务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	119 236
联合国方案支助费用	81 575
总额	718 375

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结存见于表 4。2023 年的 340 万美元预期支出将完全由现有结存覆盖。但年终预计结存将不足以覆盖 2024-2025 年估计所需资源。监督机构邀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助筹款，并请求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利用任何可用盈余，从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中分配额外资金。

¹⁰ <https://seors.unfccc.int/seors/reports/archive.html>.

¹¹ 见第七次会议报告第 41 段，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a64-sb007_0.pdf。

表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结存

项目	2022 年(美元金额)	2023 年(美元金额)
上年结转	30 000 000	29 569 386
加：收入	—	—
减：支出	430 614	3 400 000 ^a
总额：上年结转额加收入减支出	29 569 386	26 169 386

^a 预计数。